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吳采真  
電話：02-7712-9050  
電子信箱：dcjuz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1127031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網路守護天使3.0「趨勢科技家長守護」及校園網安走唱團之推廣  
(A09000000E\_1112703195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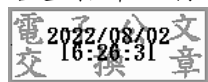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宣導校園網路安全並協助教師與家長重視兒童上網安全重要性，請協助網路守護天使3.0「趨勢科技家長守護」及校園網安走唱團之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網路環境快速發展，使得智慧型裝置使用普及、使用年齡下降，若未妥善管理使用，可能成為青少年以及兒童接觸不良資訊的入口。故此，本部與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力宣導兒童上網安全重要性，合作推出網路守護天使3.0「趨勢科技家長守護」免費下載，幫助老師、家長為青少年和兒童打造良好上網環境、建立良好上網使用習慣，遠離可能潛在網安威脅。
- 二、校園網安走唱團透過全台巡迴免費授課方式，進行網路守護天使3.0「趨勢科技家長守護」推廣及校園網路安全宣導，協助教師與家長重視兒童上網安全重要性，同時幫助學生建立良好的電腦與手機上網使用習慣，活動內容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，請協助轉知至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